

汉能“高压线”（禁令 50 条）

一、开除并移送司法的行为（共 8 条）

1. 索贿、受贿人民币 6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）；
2.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行贿罪）；
3. 使用不正当手段，获取、使用、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集团商业秘密，给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（侵犯商业秘密罪）；
4.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集团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累计数额达人民币 6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职务侵占罪）；
5. 诈骗公私财物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（诈骗罪）；
6.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集团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累计数额达人民币 6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挪用集团资金进行营利活动或超过三个月未归还，累计数额达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挪用资金罪）；
7. 将代为保管的集团或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累计数额达人民币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（侵占罪）；
8.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造成财物损失人民币 5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或毁坏公私财物 3 次以上，或纠集 3 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（故意毁坏财物罪）。

二、开除的行为（共 21 条）

9. 打探、透露他人薪资或故意向他人透露薪资信息的；
10. 收集本职工作以外的机密信息，异动或离职前擅自留存涉密信息，或向竞争对手提供机密信息的；
11. 使用私人邮箱收发或备份机密级（含）以上文件，涉密会议私自拍照、录音、录像，盗用他人账户窃取系统内信息、篡改系统涉密数据的；
12. 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发布集团涉密敏感信息，造成集团涉密信息泄露的；
13. 违规招聘、晋升或调薪，或招聘人员与猎头公司串通对集团造成人民币 1 万元（含）以上损失的；
14. 未经批准在外兼职，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；
15. 私刻、伪造或未经书面批准使用集团印章的；
16. 涂改、伪造集团证件、证书进行欺诈的；
17. 虚假报销，累计达到人民币 5000 元或 3 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18. 不履行职责给集团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19. 恶意高价采购或低价销售，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20. 收受回扣，或弄虚作假赚取零整差价，价值累计达

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
21. 未经批准从事与集团有竞争关系业务的；
22. 无实际必要对同一事项（合同签订、费用报销、合同价款变更及支付等）分拆成 2 个（含）以上审批的；
23. 未经授权或批准，代表公司与供应商、客户、政府等进行商务谈判，并擅自提供承诺的。
24. 私自注册、经营公司，或未经书面批准擅自改变公司注册信息的；
25. 将外部客户信息提供给特定经销商或销售人员的；
26. 违反《集团招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、审计制度以及相关补充规定实质性内容的；
27. 当年内连续旷工达到 3 天或累计旷工达到 5 天的；
28. 虚报加班或考勤，累计达到 24 小时或 3 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29. 因私用火用电引发事故给集团造成损失的；

三、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（共 21 条）

30. 妄议集团战略和经营决策的；
31. 传播负能量，公开发表涉及集团或员工负面言论的；
32. 入职时提供个人虚假信息及工作简历的；
33. 业绩造假的；
34. 故意瞒报、缓报要情或重要工作，给集团造成损失达到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
35. 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隐瞒不报的；
36.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间接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37. 对重大工作失误负间接责任且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间接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38. 采购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达标，造成集团损失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39. 偷盗集团财产或同事财物的；
40. 对同事、客户及与业务相关人员性骚扰的；
41. 工作时间赌博、酗酒、吸毒的；
42. 威胁、恐吓、污辱、诽谤、殴打同事或相互殴打的；
43. 携带毒品、危险品、凶器或其他违禁品进入办公区的；
44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（含）以上处罚的；
45. 欺骗客户的；
46. 私自将集团客户介绍给集团竞争对手的；
47. 销售人员连续 6 个月业绩考核不符合规定的；
48. 无公司认可的理由 1 个月内累计 4 次不提交“1521”工作日志的；
49. 涉嫌违规拒不配合调查，或故意隐瞒真相的；
50.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处分决定等书面文件上签字的。